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代　理　人　余席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歐嘉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相對人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4日起，至未成年子女丙○○及丁○○分別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丙○○及丁○○扶養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。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如有遲誤1期履行，當期以後之1、2、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）及丁○○（000年0月0日生），嗣兩造於113年1月3日和解離婚成立，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惟相對人仍應依民法第11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6條之2規定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。未成年子女現每月開銷約與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家庭收支報告調查結果，臺中市市民112年每人每月支出26,957元相當，應以之為每月扶養費之標準，並由兩造平均分擔。惟相對人自兩造於113年1月3日和解離婚成立後即未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爰請求相對人自113年1月4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13,5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113年1月起，至丙○○及丁○○成年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丙○○及丁○○扶養費各13,500元；如有遲誤一期不履行者，後續12期均視為一次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依兩造經濟能力及身分，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

費應各以18,000元計算為適當。相對人經濟能力不佳，每月應僅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2,5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保護與教養，應包括事實之養育行為及扶養費用之負擔，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，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，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，不發生必然之關係，亦即父母不論是否為親權人之一方，均無得免除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。故父母離婚後，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，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，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。又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；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6條之2、第1119條亦有規定。

㈡兩造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及丁○○，嗣於113年1月3日和解離婚成立，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等事實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112年度婚字第618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。是兩造既為未成年子女之父母，縱已離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對於子女即有含括扶養在內之保護及教養義務，仍各應按其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。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自兩造113年1月3日和解離婚翌日起至成年為止之扶養費，自屬有據。

㈢就扶養費數額部分，本件除聲請人所提部分費用單據外，兩造均未提出其他資料證明未成年子女之每月實際開銷，惟衡諸常情，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，鮮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，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，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扶

養費用之標準。而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記載，未成年子女居住地域（臺中市）市民，112年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6,957元，另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4年度臺中市每月最低生活費則為1萬6,077元。

㈣又聲請人目前於任職於太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收入約68,000元，名下有房屋1筆、土地4筆、汽車1台，投資1筆，財產總額為1,423,536元，109至11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419,437元、309,945元、824,669元；相對人為高職畢業，目前為揚恩科技有限公司廠務助理，每月薪資實領不到3萬元，名下有田賦1筆、土地1筆，財產總額為642,240元，109至11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178,018元、55,205元、241,425元等情，為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、聲請人勞保投保資料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受扶養所需程度、兩造總體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約為中等、一般國民生活水準及日後可能之物價指數等一切情狀後，認未成年子女丙○○及丁○○每月之扶養費應各以2萬元為適當。又兩造均正值青壯，客觀上均有工作能力，依兩造月收入比例，及未成年子女由聲請人照顧，聲請人付諸之勞力與心力非不可視為扶養費之一部等情，故認聲請人、相對人應以3比2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即相對人應負擔每位未成年子女每月8,000元（計算式：20,000×2/5＝8,000）之扶養費，較為合理。

㈤相對人雖辯稱經濟狀況不佳等語，惟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。況依上開說明，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，乃以未成年子女之扶養需要狀態、不可或缺之需要為標準，並非在負擔相對人自身所需之費用後，若有剩餘時，始須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且相對人亦非不能藉由自己生活上的撙節、減輕每月之支出或兼職等開源節流方式而為適當之調整，是相對人此部分所辯，並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扶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自113月1月4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各自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

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8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。另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，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，當期以後之1、2、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（本裁定確定前若已到期部分應一次支付）。又聲請人請求未獲准許部分，參諸家事事件法第99條、第100條第1項立法理由，及依同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，亦準用於未成年子女扶養事件，足見法院就扶養費用額之酌定及給付方法，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故聲請人逾此部分之聲明，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問題。

五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，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，自毋庸一一審酌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麒